

2021 年夏季预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通知（二）

一、学位论文送审要求

1.盲审版学位论文排版要求:

须严格按照《华侨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及撰写格式》(附件 1) 进行排版。还有部分同学没有注意按照格式要求来，论文封面后漏了《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》和《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、学位论文授权使用授权声明》这两页(附件 2)。且记得封面不体现个人信息、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不体现个人信息；删除致谢、个人简历、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与研究成果这三部分内容。

2.盲审版学位论文封面上的研究方向如下，选择一项填写（具体请与导师联系确定）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(1) 旅游企业管理 | (2) 旅游安全与风险管理 |
| (3) 旅游规划与区域旅游发展战略 | (4) 休闲与服务管理 |
| (5) 智慧旅游与旅游信息管理 | |

3.须提交的送审材料:

(1)学院送审前审查:

①请 3 月 10 日前提交论文送审电子 WROD 版和 PDF 版(含一份电子检测报告：不高于 8%)到中心邮箱 mta@hqu.edu.cn，命名格式：学号+姓名+送审论文，中心将组织论文送审前审查。

②正式盲审

盲审将采用网上评议形式，所有硕士研究生盲审论文通过研究生系统 <https://gmis.hqu.edu.cn/hqjygl/main/index> 提交。（首页→学位论文→送审申请），请于 3 月 28 日前上传到系统上，并同时发送一份到中心邮箱（mta@hqu.edu.cn）。电子版务必为 PDF 版和 WORD 版各一份（须一致）文件命名为：“10385_125400_学号_LW.pdf”、“学号+姓名+送审版论文.doc”，请保证格式正确、论文能正常打开、无缺漏页、无乱码、除技术路线图外，其他表格不能截图，若因此无法正常获得送审结果，将由学生本人承担一切责任。——由研究生本人完成

(2) 学生上传系统后，须提醒导师 3 月 29 日前登录系统（首页→学位论文→论文送审审批），审核学生提交的论文，填写指导老师意见并签署电子《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导师同意书》。——由导师完成

(3) 送审前学位论文重复率电子检测，学位论文提交完成后送审前，研究生院对所有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一次重复率电子检测。重复率结果将反馈给中心，此次结果仅供参考。——研究生院完成

(4) 论文送审成绩反馈，研究生院和中心在论文送审结果返回后，将论文评阅成绩和论文电子评阅书导入系统（学位管理→论文送审管理→论文送审管理）。研究生可从系统→学位论文→论文送审页面查看成绩。

4.关于学位论文盲审评阅成绩：

(1)各份评阅成绩都不低于 80 分的，可以参加答辩；

(2)各份评阅成绩有低于 80 分但都不低于 70 分的，修改论文，经导师同意后，可以参加学位论文答辩；

(3)2 份评阅成绩低于 70 分或者平均成绩低于 65 分的，重新修改论文，延期半年毕业；

(4)只有 1 份评阅成绩低于 70 分且平均成绩不低于 65 分的，修改论文后，由研究生院送原评阅专家重审一份，且增补一名评阅专家送审。若重新送审的 2 份评阅成绩都低于 70 分或者平均成绩低于 65 分，重新修改论文，延期半年毕业；若只有 1 份重新送审的评阅成绩低于 70 分且平均成绩不低于 65 分，由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同意参加答辩。重新送审的学位论文评阅书若由于初审论文修改后提交不及时、答辩时间安排等原因不能在答辩前返回，则延期半年重新申请学位。

备注：重新送审的论文盲审评阅费需由学生个人支付，每篇 450 元（如有变动以研究生院的最新通知为准）；第二次送审成绩在答辩一周前仍未收到的，不得参加答辩。

二、专业学位授予工作的程序：

1、提交送审评阅（盲审）学位论文。--2021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：00 前提交

2、送审成绩通过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。--2021 年 5 月中旬左右

3、答辩通过后进行学位论文重复率电子检测。--2021 年 5 月中下旬

(1)重复率<15%的学位论文，符合毕业学位授予条件的，经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，可获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；15%≤重复率<25%的学位论文，符合毕业条件的，可以取得毕业证书，但须在半年之内修改论文，经指导教师、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核确认，提交研究生院并通过重复率电子检测（重复率小于 15%，下同），才能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。未能通过者，取消申请学位资格。

(2)25%≤重复率<50%的学位论文，符合毕业条件的，可以取得毕业证书，但须在半年之内修改论文，重新参加预答辩、送审、答辩，经过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提交研究生院进行重复率电子检测，通过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。未能通过者，取消申请学位资格。

(3)重复率≥50%的学位论文，答辩无效，延期一年毕业，重新申请学位。未能通过者，取消申请学位资格，根据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准予毕业。

三、其他时间安排

1. 送审结果的反馈与处理：预计 2021 年 4 月下旬--5 月上中旬左右
2.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：预计 2021 年 5 月中旬左右
3. 答辩时间、电子检测：预计 2021 年 5 月中下旬
4. 学位授予与档案工作：第十七周至第二十周（2021 年 6 月 21 日-7 月 16 日）
备注：本轮学位申请与授予工作时间紧，项目多，为了保证各个工作环节顺利进行，请各位研究生务必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本通知执行，未能按照本通知执行延误毕业的，由研究生本人承担责任。

华侨大学旅游管理硕士（MTA）教育中心

2021 年 3 月